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苏财社〔2018〕116号

关于调整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财政局、卫生计生委：

根据《财政部、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社〔2016〕16号）和《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财社〔2018〕22号）精神，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经研究，决定进一步提高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自2019年1月1日起，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

从每人每月 50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600 元，年满 60 周岁的独生子女死亡特别扶助对象扶助金标准从每人每月 70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800 元；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从每人每月 40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500 元，年满 60 周岁的独生子女伤残特别扶助对象扶助金标准从每人每月 60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700 元。

调整标准所需资金由省级财政（含中央财政）与市县财政按照规定分级负担。各市、县财政、卫生计生部门要落实本级应负担资金，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保证及时、足额按照调整后的标准发放特别扶助金。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12月5日印发